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2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明仁

債 務 人 賴玉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但是依債權人提出借款契約書影本記載，契約第13條約定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依上開約定，債權人僅得請求9個月的違約金，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